

專案質詢

9-2-1-006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設新南向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此為強化與全球及區域性之連結性，藉以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但能否提供資訊、建立溝通平台、整合資源，促進廠商跨界之合作，仍存有質疑。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 90 年代政府開始推動南向政策，不僅是經貿政策更是外交政策，涵蓋以東南亞國家等七個國家為核心，藉擴大對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與貿易，更衍生許多政治紅利。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南向政策逐漸被西進政策而取代，更在亞洲金融風暴後，讓許多台商撤資。但近年來，伴隨著中國大陸工資與經營成本高漲，台商又再度重回東南亞地區，並逐漸增加對東協國家投資。目前東協已成為我國第二大貿易夥伴，
- 二、新南向政策中，政府應扮演的角色是協助民間企業做不到的事，其中包含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貿易與投資的保障、修正國內已不合時宜的法規等情事。
- 三、換句話說，企業無從應因應在國際場域中的變化，僅依靠政府與當事國（政府）溝通，並透過簽署各項協約、備忘錄，以此才能夠創造我國企業有利的環境。不樂見政府只是協助企業投資案，完全本末倒置。
- 四、政府不應再以舊有的思維推動新南向政策，顯見整個亞太區域的自由貿易網絡儼然逐步擴大，台灣勢必要在現階段不讓自身落後，勢必要有規劃期程，並做好相對應的開放與政策準備。